監察院司法暨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並召開當地司法首長聯合座談會

【本刊高雄訊】監察院司法暨獄政委員會江召集委員鵬堅、張委員富美、林委員鉅鋃、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等一行，由司法院吳參事書樂、法務部曾次長勇夫陪同下，於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許，抵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巡察，並假該院五樓會議室召開八十八年高雄地區司法機關院檢首長聯合座談會，該院劉院長瑞村、高雄高分檢張檢察長順吉、高雄地院沈院長守敬、高雄地檢鄭檢察長增銅等首長及院檢庭長、法官、檢察官、科室主管合計約三十餘人參加。

聯合座談會中，各單位首長依序就該機關業務提出報告，劉院長特就㈠清理積壓案件確保人民訴訟權益。㈡維護審檢人力、設備及經費等資源之平衡，全面提昇司法效能。㈢確遵程序正義，加強事證調查，愼重羈押，避免自由心證之濫用，審愼裁判，減少冤獄，提昇司法公信力。㈣強化政風防貪功能，維護司法風紀。㈤推動司法改革加強法庭視察，注意開庭準時與良好問案態度。㈥加強對破壞國土犯罪之偵查、追訴，並速審速結等，提出補充報告，深受委員之肯定，之後，巡察委員提出五點意見，作爲努力方針：㈠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以提升司法信譽，注意程序正義。㈡受理案件後，能積極、接續進行，免生當事人或被告無謂疑慮。㈢對遲延、視爲不遲延、久懸案件能積極清結並加強管考。㈣對於侵害人民生命、財產，影響社會安寧之犯罪案件，如砂石車違規肇事、兒童性侵害等案件，應從重量刑，以收遏止之效。㈤法官辦案成績考查要點廢止後，有無訂定相關管考措施，對法官審理案件進行考核。座談會歷時一時二十分，於四時十分圓滿結束。（斌）

臺高院吳院長率員視察臺南分院業務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偕同呂書記官長、人事室殷主任、總務科黃科長於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蒞臨臺南高分院，由王院長玉成引導巡視各庭、科、室慰問同仁，並參觀整修竣工之服務中心，對該院窗口一元化之完整規劃表示滿意。隨後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在該院大禮堂與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及書記官代表舉行座談會，首先由王院長就該院業務概況提出簡報，吳院長表示就任後首次到訪，除爲瞭解各法院業務狀況外，亦想聽聽各方面對司法改革之意見，並對與會同仁所提問題逐項解答並答應向司法院反映圓滿結束。（振）

高雄地院設置專線傳眞電話

迅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聲請

【本刊高雄訊】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民事保護令制度，於本年六月廿四日正式施行，高雄地院自該日凌晨零時起即開始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聲請，受理緊急性暫時保護令聲請之專線傳眞電話爲（〇七）二一一六一四〇七、二一六一四一〇。

家庭暴力防治法係立法院於八十七年五月廿八日三讀通過，同年六月廿四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但與司法審判機關有關之「民事保護令」、「刑事程序」及「父母子女與和解調解程序」等部分，依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本年六月廿四日起發生效力。高雄地院沈院長守敬爲加強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執行，特別向司法院建議分區舉辦相關法律實務講習會，已分別於五月廿一日、六月十七日由高雄地院協助籌備舉辦「司法院南區少年、家暴及性侵害犯罪相關法律講習會」及「司法院南區家庭暴力事件相關法律實務講習會」，除由刑事廳林廳長堃儀、民事廳廖廳長宏明主持講習外，並聘請專家學者就「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精神、適用原則，與相關實務案例深入比較說明，提供與會之庭長、法官未來審判上莫大助益。

高雄地院爲確實提供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者專業、專責的審判服務，保護被害人權益，除前述設置受理聲請之專線傳眞電話外，法官及相關人員皆施以講習，並製作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等之聲請例稿置於該院一樓訴訟輔導科供免費取用，並設計快速收發文及立即分案程序，以便被害人迅速、妥適及安全地受到照顧。如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時，需由高雄地區檢察官、警察機關或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以言詞、電信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發生地警察機關。

應送達於被害人之司法文書，如被害人及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爲同一者，應分別送達，不得互爲代收。

廿二、（抗告及裁定書之付與）

因保護令事件之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爲抗告，並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書。

廿三、（保護令裁定之送達）

保護令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發送當事人、被害人、發生地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但法院於四小時內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應以電信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發生地警察機關。

應送達於被害人之司法文書，如被害人及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爲同一者，應分別送達，不得互爲代收。

廿四、（保護令之效力）

保護令自核發時發生效力。

廿五、（保護令之效力）

保護令失效後，原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爲新保護令之裁定。

廿六、（保護令之效力）

保護令失效前，聲請人得聲請延長保護令有效期間。

廿七、（保護令裁定之記載方式）

保護令之裁定應記載當事人、主文及理由。

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與聲請人聲請之內容不符時，無須於主文爲駁回該部分聲請之諭知。

十八、（核發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保護令時應考量事項）

法院於核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之保護令時，應斟酌本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切實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其子女九款及第十一款之保護令時，應命給付一定之金額，扶養費部分必要時並得命分期給付。

十九、（核發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保護令時應考量事項）

法院於核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之通常保護令時，應考量家庭暴力因素確實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之安全，並得視實際情況核發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命令。

二十、（核發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保護令時應考量事項）

法院於核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保護令時，應考量被害人之最佳利益，其子女之安全，並得視實際情況核發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命令。

廿一、（保護令之送達）

保護令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發送當事人、被害人、發生地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但法院於四小時內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應以電信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發生地警察機關。

應送達於被害人之司法文書，如被害人及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爲同一者，應分別送達，不得互爲代收。

廿二、（抗告及裁定書之付與）

因保護令事件之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爲抗告，並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書。

（上接第一版）

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時，應斟酌加害人之性格、行爲之特質、家庭暴力情節之輕重、被害人受侵害之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選擇核發一款或數款內容最妥適之保護令。

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可核發聲請人所聲請之保護令，亦可依職權核發聲請人所未聲請之保護令。但於通常保護令事件核發聲請人所未聲請之保護令前，應令聲請人、相對人及被害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七、（保護令裁定之記載事項）

貳、刑事類

一、（判決中應載明內容）

法官辦理刑事家庭暴力案件時，應於判決書中具體載明被告與被害人間具有本法第三條所指之家庭成員關係，並說明其屬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家庭暴力罪。

二、（聲請撤銷或變更條件及特別訊問程序之方式）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爲之聲請，應以書狀敍明理由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三、（文書送達之特別事項）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應送達於被害人之司法文書，如被害人及被告應受送達之處所爲同一者，應分別送達，不得互爲代收。

四、（告訴人委任代理人之方式）

告訴人委任代理人到場者，應提出委任書狀。

五、（撤銷緩刑宣告之方式）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撤銷受保護管束人緩刑宣告，法院不得逕依職權爲之。唯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出聲請，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推出◉

XX 044 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對照表暨相關法規 四〇〇元

AB 008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六) 五五〇元

AA 01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七) 六〇〇元

AA 01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六) 二五〇元

BC 012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十二) 三五〇元

BA 01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六) 八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帳戶第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 司法周刊社發行部啓

何之邁著

歐洲共同體競爭法論 88年5月 四五〇元

公平交易法專論(一) 86年3月 三五〇元

公平交易法專論 82年10月 七五〇元

經銷處：三民書局

郵政劃撥九折；三本劃撥齊購八折

劃撥帳號：一七二九一六三六 何之邁 帳戶

山・海・經・讀書館開館特惠

「成功的人生需要的不只是策略，更需要智慧與謀略」。山・海・經讀書館開啓通往智慧與謀略之門。由無數典籍中精選流傳千百年不衰的經典加上原文注音、精要的導讀、完整的注釋、精確的白文譯文、賞心悅目的編排，成爲此套13部、30冊的現代版本。莊子、易經、山海經、戰國策、陶淵明集、搜神記（神話傳說、奇聞異事）、孫子（孫子兵法）、楚辭、列子（中國的伊索寓言）、尚書（智慧寶典）、顏氏家訓、新序（修身爲政之書）、尉繚子（與孫子兵法比美之書）。文字之美，盡在其中。

原價五四〇〇元、特惠價二六四〇元

再送四本文藝視窗：朱光潛《談文學》、《談美》、《詩論》，夏丏尊、葉紹鈞《文章講話》。

劃撥帳戶：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帳號：一八八一三八九一 電話：二七〇五五〇六六

洛陽紙貴！

高點出版 活頁 大法官解釋

含：新增服務 & 活頁分類資料夾

創新活頁◎環保式活頁裝訂，便利增補更新資料

新增服務◎本書讀者均可申請成為新增釋字會員

分類彙編◎分類科目編排，一分鐘目錄搜尋快速

分類資料夾◎本書讀者可另購，10年收藏一次OK

（本版收錄至第482號，讀者可申請新增服務）

現在 ❶精裝・大法官解釋 特惠價480元！ ❷精裝・活頁分類資料夾150元 購2個特價250元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請附郵件處理費70元）

或親至高點門市購書處選購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LICENSE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轉118

http://www.license.com.tw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系統特色

☆超強的A4套表列印功能，套表或表格列印一次搞定

☆提供系統備份功能，讓您管理檔案更方便、更安全

☆可將其相關資料作全文及部分剪貼複製至大法網或至其他Windows程式中使用

☆全文檢索功能，搜索資料更迅速

☆提供檔案轉出和轉入功能，轉換檔案沒煩惱

～歡迎索取試用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02)2391-3982

《立集資訊・服務立集》

前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法學博士 黃東熊著

刑事訴訟法研究（第二冊）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最豐富：含有各類法規、司法實務見解、行政解釋函令、

❖資料永續增補：每一或一個月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多元運用：查詢結果可複製、貼上、列印、存檔，或併入各類文件、書狀製作，省時省力，提昇工作效率。

❖多元型態多樣：單機版、企業網各版、網際網各版，滿足不同需求。